108年度移監遊覽車租用開口契約需求規範(稿)

一、本監(以下稱甲方)租用廠商(以下稱乙方)之遊覽車(43人座以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須經交通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為最近5年內出廠（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二)按期保養、車體整潔且性能良好，並應檢附最近一期車輛安全檢查表，以便隨時查驗。

(三)須依規定辦理車輛相關之保險(本規定內容倘與相關法規有不符者，以政府法規為準)：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每人意外傷亡最高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每人體傷最高新臺幣20萬元以上）。
2. 乘客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死殘給付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3. 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二、本案採每次不特定日期之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地點以本契約(詳投標標價清單)規定地區往返為原則。

三、甲方除特殊原因外，最慢於派車日前2工作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派車需求，以利乙方安排車輛及司機；乙方則須於派車日之前1工作天下午17時30分前，將車籍資料(車號、行照、乘客險及強制險等保險卡、互助卡)、司機駕照、司機聯絡手機等，經彙整後以紙本或電子郵件交予甲方承辦人，以利甲方作勤務交接。

四、目的地為東部或臺中以北者，每車次須安排司機2位；其餘則每車次安排司機1位。

五、乙方於招標時所填寫之保密同意書，效力及於乙方之所有員工，其於履約期間對於用車目的、時間、行車路線及目的地等，均不得對外洩漏。

六、載運之車輛應事先加滿油，避免中途停車，且須按預定時間準時到達，司機不得任意變更指定之行駛路線及超速行駛，隨時注意行車安全。行程中應盡量避免危險路段，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

七、乙方所派之司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如有不實所產生之各種後果，概由乙方負責；另，倘若甲方認司機不適任，得要求立即另派司機：

(一)**具法規規定之職業遊覽車駕駛資格**，3 年內無酒駕或重大違規事件者佳。

(二)身心健康，出勤當日應精神充沛，且不得酒後駕車，出發前甲方亦會進行酒測。

(三)司機於駕駛前不得服用可能影響精神狀態之飲品、藥品及食品等。

(四)於駕駛車輛前或期間不可有其他將可能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

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即妥善處理：

(一)司機態度惡劣，或有不聽從指揮或酗酒、滋事等行為。

(二)車輛經本監人員檢查，認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時，須立即另派車輛。

(三)車輛中途故障無法於**1 小時內**修復，乙方須立即另派車輛前往接替。

九、瑕疵處理及罰則：

(一)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或負責向其投保之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事宜。

(二)駕駛員有酗酒或態度惡劣、強收小費、服裝儀容、精神狀態不佳、賭博、滋事等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每一事件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並應立即改派其他司機。

(三)車輛上不得放置本契約附註之違禁物品(詳所附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查禁違禁品項目表**」)，若經發現將視同違反戒護法令規定，得依契約第八條第十七款第 5 項辦理。其餘物品經本監人員檢查，認定有危害戒護安全之虞者，應配合自行覓地存放；若由本監代為保存，本監不負保管責任。

(四)逾期違約金計算：廠商提供之車輛，在無正當理由下，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報到者：

1. 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者，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2. 逾時 3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者，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
3. 逾時 60 分鐘以上、未達 100 分鐘者，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
4. 逾時 100 分鐘以上者，除當次不予計價外，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
5. 若當次未派車則處以當次單價 2 倍之違約金；未依需求派車次數達 3 次以上，得辦理解除契約，並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